- 第二二三次會議(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 第一案:擬定新莊(副都市中心)細部計畫案

決

- 議:一、經專案小組審竣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併作業單位補提初核意見(部分)除左列各項外照案通過
- ⑴、計畫年期修正為八十七年。
- ②、第二章土地使用計畫中之『第二住宅區後說明增列:『···拆遷集居重建、興建國宅及重劃土地不足分配時提供使用。
- 合併之原則,酌增本區容積率。』 執行中若按現定容積率分配將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比例之情形時,得以達同等居住面積發還干拆遷戶及獎勵 合法住戶拆遷集居、台北縣政府興建國宅及重劃土地不足分配時提供分配』。;特定管制;加註『. . 整體開發者,或重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中『第二種住宅區』部分:;建物使用容許類別;修正為:『本分區係專供計畫區原有建 物
- 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中第一 停車位。」 得增設行人徒步區。 。』另供住宅使用之停車空間規定修正為:『總樓地板面積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者設一 種商業區之特定管制部分加註:『本區內,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最後一項中之住商混合區及住宅區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
- (6)第五節公共設施計畫第二段說明『計畫區內所有公有或私有管路設施等皆需地下化』後加註:『並應配合周邊計畫道路 衛生下水道埋管工程辦理接管事項』。
- (7)第三章開發計畫第一節開發方式二開發原則中最後一項說明『另為加速本計畫開發時程,計畫區內土地 相關法令規定自辦重劃」全段刪除。第三節分期分區計畫中經小組審議同意加註之說明:『民間自辦重劃亦同』亦予刪 所有權人得依
- 經專案小組審竣修後之計畫圖除六—三號細部計畫道路往南移至與七號主要計畫道路平行及二— 消並恢復為『第一種商業區』外,餘照案通過 1號細 部計 畫道路取
- 其餘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作業單位補提初核意見之未審部分提下次會續審。